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李瑞芳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再易字第71號民事裁定、同院108年度再易字第48號、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、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72號民事判決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其與花旗銀行間之美元外幣定存契約，開戶印鑑日期與契約內容均被竄改，亦被盜蓋印章、偽造簽名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再易字第71號民事裁定、同院108年度再易字第48號、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、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72號民事判決均未查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7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民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而予駁回；聲請人猶不服，復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，經同院108年度再易字第48號民事判決，以再審顯無理由而予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9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、同院108年度再易字第48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。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99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以部分無理由駁回，部分廢棄並自為判決，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字第118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三。又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6號民事裁定提起再審，經同院110年度再易字第71號民事裁定以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應以上開110年度再易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、三及確定終局裁定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08號李瑞芳聲請案](#)